

臺中市稅額計算公式(115至116年)

	課稅地價×稅率－累進差額＝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一般土地	第1級：(1,741,000 以下 ×10%－ 0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2級：(1,741,001~10,446,000×15%－ 8,70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3級：(10,446,001~19,151,000×25%－ 113,16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4級：(19,151,001~27,856,000×35%－ 304,67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5級：(27,856,001~36,561,000×45%－ 583,235)=本年應納稅額
	第6級：(36,561,001 以上 ×55%－ 948,845)=本年應納稅額
自用住宅用地	課稅地價× 2%＝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工業用地等	課稅地價×10%＝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
公共設施保留地	課稅地價× 6%＝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